


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就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10 日特別會議
討論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
意見書
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同意政府向立法會提交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下稱《條例》)的修訂建議，把同性同居者納入《條例》的涵蓋範圍，並應儘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。

政府和立法會應履行承諾

於上一立法年度，當立法會審議《2007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時，政府當局提出以分兩階段立法的方式來處理並承諾於 2008-09 立法年度進一步修訂《條例》，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。當時，這一建議得到立法會的支持。本會認為政府應履行承諾，儘快將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；而立法會也應履行承諾，於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有關的修訂。

同性同居者應與異性同居者有相同的保障

按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給立法會《2007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信件，「若同性伴侶同樣地可能遭受家庭暴力，而他們需要保障的程度相同，除非能提出理據支持，否則，不給予他們平等的保障便是性傾向歧視。……終審法院在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Yau Yuk Lung [2007] 3 HKLRD 903 一案中已裁定，性傾向歧視是違憲的。」顯然，如同性同居者被排斥於《條例》的保障範圍之內，極有可能是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。我們認為，政府當局應本著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則，擴闊《條例》的保障範圍，使同性同居者的人身安全得到與異性同居者相同的保障。

同性同居者也受家暴威脅

家庭暴力有別於一般的人際間的暴力，它往往發生於親密關係之中，亦涉及相關親屬的關係網絡。基於千絲萬縷的感情及關係牽連，令受害人不易報警及求助、使他/她們被迫忍受持續的暴力對待，而同性同居者更礙於社會歧視及需要隱藏其性傾向，使他/她們更易處於被威脅及牽制之中。所以，本會認為《條例》的保障範圍應擴闊，以保障同性同居者的人身安全及讓他/她們獲得適當的法律及社會支援。

聯絡方法：

總幹事 方旻煥女士

電話：2386-6256

傳真：2728-0617

電郵：hkfwc@womencentre.org.hk

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 3 樓 305-309 室